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4月12日在广东省普宁市金叶大厦13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164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47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4,500,000股（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64,500,000股（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4,500,000股(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4,500,000股(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4,500,000股(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4,500,000股(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64,500,000股(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林则强先生、叶博辉先生、方钦雄先生分别在大会上进行述职,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鲍金桥、司慧
- 3、结论性意见: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

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